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8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2年9月30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6,565 萬 5,616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2 年度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282 萬 5,625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之資格，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 112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 112 年 11 月起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區域，持分面積 1,364.27 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204 萬 6,405 元(未稅)，作為台北辦公室使用，租期 5 年。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及陳焜源等6人，因分別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聖忠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